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将本单位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无线WiFi覆盖项目（一期）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预算金额约 1956500.00 元（具体以采购方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而定），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提供评标办法、步骤、标准的建议；
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澄清/变更）；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5. 接受甲方委托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6.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7.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整个招投标过程结束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件，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需要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开标后，甲方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并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一人。
8. 甲方应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按要求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有关文件资料。
14.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15.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的相关工作。
2. 乙方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8.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9. 乙方应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10. 乙方应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1. 乙方应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澄清/变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12.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13. 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接收和保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主持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14. 乙方应收到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后，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15. 乙方应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6. 乙方应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6.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7.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协议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2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2. 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装订成册的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各壹套。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含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所有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下浮 20%进行收取（即：按标准收费的 80%进行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4. 如有涉及到《用户招标（采购）需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的有关费用另行计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人（盖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电 话：0757-83313676

签订日期：2021年 1 月 4日

受托人（盖章）：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内
电 话：020-222366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